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强力除脂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16-06-16 修订日期: 2024-09-20

SDS 编号: CSSS-TCO-010-153327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PR03095 强力除脂剂

化学品英文名: Heavy Duty Degreaser

其他名称: 无

产品代码: 03095 & PR03095 (Item# 1003364)

成分信息: 参见第3部分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通用脱脂剂。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86 21 6236 6035

传真: -

应急咨询电话(24h): +86 532 8388 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气溶胶。醚样气味。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可能致癌。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分类: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2A皮肤致敏物 类别1B致癌性 类别1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环境危险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强力除脂剂

版太号20

生效日期: 2016-06-16 修订日期: 2024-09-20

SDS 编号: CSSS-TCO-010-153327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致癌。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事故响应:

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

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50°C/122°F的温度下。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加压容器暴露于热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发生火灾 时,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当暴露于酷热或高温表面时,蒸气可能 会分解成有害或致命的腐蚀性气体,如氟化氢、氯化氢,可能还有光气。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

废弃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健康危害: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强力除脂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16-06-16 修订日期: 2024-09-20

SDS 编号: CSSS-TCO-010-153327

睡或眩晕。可能致癌。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四氯乙烯	127-18-4	80 - 90
(E)-1,2-二氯乙烯	156-60-5	5 - 10
二氧化碳	124-38-9	1 - 3
1,1,2,2-四氟-1-(2,2,2-三氟乙氧基)乙烷	406-78-0	≤1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 1)无分类的成分, 2)低于 GB/T 17519 第 3.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将受害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请致

电毒物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如果出现湿疹或其他皮肤疾

病:请就医并遵循这些说明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受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

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发展并持续存在,请就医。

食入: 不太可能吞咽。致电毒物中心或医生。漱口。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可能导致昏昏欲睡或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严重眼部刺激。症状可能包

括刺痛、撕裂、红肿和视力模糊。皮肤刺激。可能导致发红和疼痛。可能引

起过敏性皮肤反应。皮炎。皮疹。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

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使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剂: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以免造成物料飞溅,致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加压容器暴露于热或火焰时可能会破裂。发生火灾时,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

害的气体。当暴露于酷热或高温表面时,蒸气可能会分解成有害或致命的腐

蚀性气体, 如氟化氢、氯化氢, 可能还有光气。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发生火灾时,必须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防护服。发生火灾时:在安全的

情况下停止泄漏。如果可以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火灾区域移开。容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强力除脂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16-06-16 修订日期: 2024-09-20

SDS 编号: CSSS-TCO-010-153327

器应用水冷却,以防止蒸气压力积聚。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让不必要的人员远离。让人们远离溢出物/泄漏物和上风向。远离低洼地区。许多气体比空气重,会沿着地面扩散并聚集在低处狭小的区域(下水道、地下室、储水箱)。清理时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避免吸入雾气/蒸气。应急人员需要自给式呼吸设备。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否则不要触摸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无法控制重大泄漏,应通知地方当局。有关个人保护,请参阅 SDS 第8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将所有环境泄露情况通知相关管理或监督人员。在确保 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 或地面。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消除所有点火源(附近区域禁止吸烟、火炬、火花或火焰)。使可燃物(木头、纸、油等)远离溢出的材料。如果没有风险,请停止材料流动。用吸收性材料(例如布、羊毛)擦拭。彻底清洁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材料放入合适的、有盖的、有标签的容器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使用前应获得特别说明。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不要进行操作。加压容器:即使在使用后也不要刺穿或燃烧。如果喷雾按钮丢失或有缺陷,请勿使用。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他白炽材料上。使用时或在被喷涂表面彻底干燥之前不要吸烟。请勿切割、焊接、钻孔、研磨或将容器暴露于热、火焰、火花或其他火源。在带电设备周围要小心。如果金属容器接触到带电的电源,它就会导电。这可能会导致用户因触电和/或闪火而受伤。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打开门窗或使用其他方式,以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和产品干燥时有新鲜空气供应。如果您出现此标签上列出的任何症状,请增加通风或离开该区域。不要吸入雾气或蒸气。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物接触。避免长时间接触。如果可能,应在封闭系统中处理。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有关产品使用说明,请参阅产品标签。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加压容器。不要暴露在高温下或在高于122°F/50°C的温度下储存,否则可能会爆裂。请勿刺破、焚烧或压碎。不要在明火、热源或其他火源附近处理或储存。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应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

一般状况和泄漏情况。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强力除脂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16-06-16 修订日期: 2024-09-20

SDS 编号: CSSS-TCO-010-153327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

四氯乙烯(CAS#127-18-4) - PC-TWA=200mg/m³:

(E)-1,2-二氯乙烯 (CAS#156-60-5)

- PC-TWA=800mg/m³; 二氧化碳(CAS#124-38-9)

- PC-TWA=9000mg/m³、PC-STEL=18000mg/m³;

生物限值: 四氯乙烯

[血中四氯乙烯]

- 工作周末的班前: 0.3 mg/L

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一般通风。通风率应与条件相匹配。如果可行,使用工艺外

壳、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将空气中浓度水平保持在推荐的接触 限值以下。如果尚未建立接触限值,请将空气传播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

平。提供洗眼站和安全淋浴。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如果蒸气浓度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制,请使用 NIOSH 批

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筒式呼吸器。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

器。需要进行空气监测以确定实际的员工暴露水平。

丰防护: 戴上防护手套,例如:聚乙烯醇(PVA)。

眼睛防护: 佩戴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合适的耐化学腐蚀衣服。必要时,穿戴合适的隔热服。

卫生措施: 遵守任何医疗监督要求。使用时请勿吸烟。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

例如在处理材料后以及进食、饮水和/或吸烟前进行清洗。定期清洗工作服和

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溶胶

气味: 醚样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无资料

相对分子量: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50 °C (估计值)

沸点/初沸点(°C): 48 °C (估计值)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56(估计值)

饱和蒸气压(20℃)(kPa): 2591.3 hPa(估计值)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微溶

5/8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强力除脂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16-06-16 修订日期: 2024-09-20

SDS 编号: CSSS-TCO-010-153327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 无

自燃温度(°C): 460 °C (估计值)

燃烧极限-上限(%): 18 %(估计值)

燃烧极限-下限(%): 6.7 % (估计值)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资料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上限(%):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黏度 (mPa·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

相对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1): 快速

挥发率: 97.6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热。当暴露于酷热或高温表面时,蒸气可能会分解成有害或致命

的腐蚀性气体,如氟化氢、氯化氢,可能还有光气。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E)-1,2-二氯乙烯 (CAS#156-60-5)

LD50 (经口,大鼠): 7902 mg/kg bw LD50 (经皮,兔子): > 5000 mg/kg bw

LC50 (吸入,大鼠,4h):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可能致癌。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强力除脂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16-06-16 修订日期: 2024-09-20

SDS 编号: CSSS-TCO-010-153327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非此类。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四氯乙烯 (CAS#127-18-4)

LC50 (鱼类,96h):5 mg/LLC50 (溞类,48h):8.5 mg/LEC50 (藻类,72h):3.64 mg/L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压。将此材料及其容器丢弃到危险或特殊废物收集点。不要让这种材料排入 下水道/供水系统。不要用化学品或用过的容器污染池塘、水道或沟渠。按照

所有适用法规进行处理。。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

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

商或者送到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2.2

包装类别: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

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

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强力除脂剂

版本号 2.0 生效日期: 2016-06-16

修订日期: 2024-09-20

SDS 编号: CSSS-TCO-010-153327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1211.0 III.11 × 1×1/10/00 11 11 11	74 E/E / C F / C F / C E E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四氯乙烯、二氧化碳,列入; 其余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 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PC-TWA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分钟)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对其长期的时效性,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产品供应商。